

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實施要點

107年7月訂定

- 一、本所為提高各單位員工保密警覺，確保公務機密資料內容不致外洩，並檢討現行機密維護工作得失，特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方式分下列二種：
  - (一) 定期檢查：每年應辦理二次，第一次於上半年實施，第二次於下半年實施。
  - (二) 不定期檢查：每二個月至少辦理一次。
- 三、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依據「定期（不定期）保密檢查報告表」（如附表）所列項目逐項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詳實記錄，作為建議改善之依據。
- 四、本所政風室於各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完竣後，除將檢查缺失簽會本所相關單位改進外，並須將各次檢查成果彙報表一份，並函報彰化縣政府(政風處)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